

- [网站首页](#)
- [信息公开](#)
- [办税服务](#)
- [公众参与](#)
- [税收宣传](#)

市局子站：

- [银川市](#)
- [吴忠市](#)
- [中卫市](#)
- [固原市](#)
- [宁夏地税主站](#)

搜索

通知公告

网站首页 >> 办税服务 >> 通知公告 >> 通知公告 >> 正文当前位置：

##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

2016-02-06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

2016年第7号

为认真落实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，完善税收分类管理，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，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下同）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，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，查询、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。

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。

二、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，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，仍可进行扫描认证。

三、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，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，仍填报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二）》第2栏“其中：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”的对应栏次中。

四、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，简化办税流程，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，是深入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，精心组织做好宣传、培训等各项工作，及时、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五、本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国家税务总局    |
| 2016年2月4日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 |                |
|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承办                 | 办公厅2016年2月5日印发 |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联系方式](#)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办 宁夏西诚软件技术支持 宁ICP备10000386

您好！您是第 00111771 访问本站的人

